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 广澳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工委统一领导机制，完善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社区、新兴领域（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基层党组织建设
5	审批下辖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对下辖党组织负责人及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进行任免
6	组织指导街道机关事业单位、社区、新兴领域（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基层党组织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7	负责党建阵地建设，建强街道党工委党校，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功能化拓展
8	加强基层党的建设，打造“党支部建在网格上”“打造区域党建共同体，凝聚发展新动能”等党建品牌，培育党建示范标兵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
10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教育引导、关心帮助等服务保障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以及人才引进、培育、管理、使用、服务等工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经常性党纪学习教育
14	承担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5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按权限开展网络安全检查、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和应对等工作
1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8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的联系和服务，做好民族宗教相关工作
19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辖区内政法工作
20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1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支持帮助社区居委会开展工作
22	承担区级人大代表选举、补选以及市级、省级人大代表推荐等工作，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案办理等工作
24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领导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
25	负责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6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7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 and 老模范）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8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
29	负责征兵、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6 项）	
30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依托“风水保地”（风电产业园、广澳深水港、综合保税区、粤东职教高地）四大平台，做好“四核三区一带、山海相依、港城互融”文章
31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组织实施本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经济发展
32	发展主导特色产业，推动广澳渔业发展，培育“广澳油浸鱼”渔业加工品牌
33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招商引资，为项目落户建设投产提供服务保障
34	优化辖区内重大项目服务保障，推动项目加快投产达效

序号	事项名称
35	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传统行业布局，推广新模式新业态，促进服务业发展
36	推动电商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7	推进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建立企业升规精准培育库，推动规模与效益倍增
38	负责专项债券资金等重大资金申报工作，建立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拓展融资渠道方式，提升融资便利水平
39	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做好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40	落实本辖区高能耗工业企业摸排工作，引导高能耗企业节能减排，推动企业产业绿色转型
41	监测本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42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43	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引进新设备、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助力产业“上新换芯”、提“智”向“绿”
44	负责科普宣传教育，推动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和科技攻关，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45	做好街道投资项目管理工，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民生服务（15项）	
46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发展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人口信息监测、生育服务保障等工作
48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9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50	开展创业就业服务，做好政策咨询、就业培训、重点群体就业援助等工作
51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做好企业退休人员日常管理、互助服务工作
5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3	加强养老机构、长者饭堂等建设管理，推进适老化改造，发展居家养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
54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以及临时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
55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困境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6	开展残疾人登记管理、康复、就业、技能培训、帮扶救助等工作，做好残疾人证件和补贴申请初审、无障碍改造需求收集等残疾人服务保障，推动助残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57	倡导文明祭扫、喜事新办、丧事简办等新风，受理殡葬补贴申请，推进移风易俗
58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等工作
60	促进慈善工作，开展慈善宣传、慈善救助和慈善活动，支持慈善组织开展活动
四、平安法治（19项）	
6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反恐和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62	加强法治建设，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63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引导信访人依法信访，开展民意征集等工作
64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开展群防群治，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65	完善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机制，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完善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基层治理模式
6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67	加强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建立健全源头治理防范整治机制，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68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创新形式方式，加强典型案例宣讲，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69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提高基层群众识邪、拒邪、防邪的意识和能力
70	落实辖区内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和权益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
72	做好辖区内特殊群体稳控以及重点人员上门走访、安置帮教等工作
73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
74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及时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75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0项）	
80	落实“田长制”，宣传贯彻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指导和监督撂荒耕地整治工作
81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负责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种粮补贴发放、粮食稳产高产等工作
82	强化科技兴农，宣传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促进农业技术普及提升

序号	事项名称
83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管理，规范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源、资产）运营管理活动
84	负责统一代理社区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社区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85	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6	负责农村建房管理，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8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
88	支持特色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等乡村产业的发展，指导“一村一品”申报，培育“东湖菊花”、“溪头西瓜红”等特色农业品牌
89	加强对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病虫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六、生态环保（5项）	
90	落实“林长制”，完善“林长制”组织架构与责任体系，加强护林员日常管理，推进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91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92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节水、水资源开发利用，以及日常巡查、清淤、清漂、保洁等工作
93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94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及普及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6项）	
95	编制村庄规划，推进城市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的实施工作
96	负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97	负责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做好农村危房与削坡建房排查工作
98	完善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加强农村住房用地和风貌管控
99	加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100	开展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等行动，推进“厕所革命”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01	加强文化站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质增效达标建设，开展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提供文化公共服务
102	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公共体育服务
103	统筹推进河渡炮台旧址、广澳炮台遗址等特色文物资源的保护与活化利用，对具有丰富文物资源的社区进行合理开发，推进特色文物文化底蕴转化为特色旅游发展动能
104	发挥“东湖侨村”特色侨乡文旅资源优势，培育研学观光、民宿、餐饮等新业态，打造“最美侨村”IP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10项）	
105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07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8	做好办公用房、用车管理、办公物资保障和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事务保障工作
109	负责档案收集、管理、归档工作，监督指导社区档案工作
110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应急响应和信息报送水平
111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财务管理工作
112	负责政府采购、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全流程监督
113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114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区管干部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区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街道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材料。
2	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收集研判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内容。 3.按权限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维护、管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根据单位职责，提出课程培训需求，并协同区委组织部做好培训相关工作。	1.推荐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 2.做好各类教育培训的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3.收集上报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4.督促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正常离任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正常离任社区干部信息收集管理。 2.负责正常离任社区干部补贴对象信息审核及资格认定。 区委组织部： 做好补贴下发工作。	1.采集正常离任社区干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 2.初审正常离任社区干部资料并上报信息。 3.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社区干部名册公示。 4.核实人员情况上报区委社会工作部，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补贴具体发放工作。
4	党史、地方志、年鉴、年报及地情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编修	区委党史研究室 （区地方志办公室）	1.开展党史学习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工作。 2.组织、指导、检查和督促地方志工作。 3.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4.组织编纂志书、年鉴、地方史和其他相关地方志文献。 5.征集、整理、保存志书、年鉴、地方史及其他相关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开展资料年报工作，组织整理旧志。 6.组织开展地情调查研究和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为社会提供服务。 7.组织开展地方志业务培训、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和对外交流。	1.指导社区开展地方志、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挖掘整理本街道党史、旧志、地情书等资料，协助编修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党史、地方志、年鉴、年报和地情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9项）				
5	电力设施保护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 1.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 3.会同有关部门及有关电力线路的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 4.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 5.受理有关危害和破坏电力设施行为的举报，按权限处置危害和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 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1.协同开展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 2.受理有关危害和破坏电力设施行为的举报，按权限处置危害和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	1.宣传电力建设、保护政策。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工作。 3.协助做好电力设施布设等方面的矛盾调处等工作。
6	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申报、奖励申请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1.组织发动企业申报科技专项项目，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的宣传、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 2.负责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3.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团队和个人项目申请发放奖励资金。 5.开展资金资助等科研项目的监督工作。	1.开展企业有关项目申报、奖励资金的政策宣传。 2.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 3.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实地核查申报企业信息。 4.对上级部门开展的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	区商务局： -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 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属地管理责任。 -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 -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 - 上报辖区内再生资源企业经营状况。 - 配合上级部门对持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行不定期检查。 -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8	农业农村、住户收支、劳动力、企业统计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 负责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 负责农业农村、住户收支、劳动力、企业统计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 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 开展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 做好农业农村、住户收支、劳动力、企业统计调查等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审核、上报。 -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汕头调查队	区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国家统计局汕头调查队：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住户收支、农民工和企业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3.负责查处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3.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10	渔业船舶管理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1.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2.加强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3.对纳管涉渔船舶加装实时定位装置，将纳管涉渔船舶纳入渔业大数据平台监管。 4.组织开展打击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执法行动，对涉渔“三无”船舶进行重点清理整治，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 5.做好渔港内船舶靠泊区域划定和监督管理。 6.审查、发放涉渔补贴补助。	1.宣传渔业船舶管理法律法规。 2.协助开展街道纳管涉渔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工作。 3.根据台风等级和防台应急部署，协助联合执勤点做好渔船召回、渔排人员上岸等保障措施，并协助落实核查、统计、上报渔船避风情况。 4.落实涉渔船舶日常安全管理。 5.记录纳管涉渔“三无”船舶的安全生产动态情况、船东船长安全教育情况、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情况。 6.受理辖区内涉渔补贴补助申报，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粮食收购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	1.加强粮食收购政策宣传。 2.关注粮食市场的动态，掌握粮食市场的供求状况、价格走势等信息。 3.督促粮食经营者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4.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1.宣传粮食收购政策。 2.当发生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上级部门，做好粮食收购监管等相关数据报送工作。 3.提供辖区内粮食种植户粮食种植、销售、被收购等情况。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1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区政务和数据局	区发展改革局： 1.开展全区诚信政策文化宣传。 2.组织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法规和政策措 施，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相关重大 问题。 3.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 作。 4.配合市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收集。 5.推进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工作。 6.配合上级开展地区和行业信用监测、评价，推进 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区政务和数据局： 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组织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为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1.宣传诚信政策文化。 2.开展政务诚信建设，落实政务公开。 3.开展本街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 信息的公示工作。 4.引导行政相对人做好信用修复工作。 5.结合信用信息结果，落实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 6.摸查收集辖区内企业信用信息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推进“工改工”项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本领域“工改工”政策宣传。 2.负责制定“工改工”园区发展规划、企业准入标准、奖补措施。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领域“工改工”政策宣传。 2.负责制定“工改工”实施意见。 3.开展“工改工”涉及的城乡规划编制，制定自然资源有关政策与措施指引。	1.宣传“工改工”政策。 2.摸查企业用地性质，与企业沟通联系，动员企业“工改工”改造。
三、民生服务（9项）				
14	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2.负责地名标志管理。 3.负责实施地名文化保护。 4.加强对界线的监管。	1.上报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名称命名和更名的申请。 2.开展行政区域界牌及其地名标志、立柱式道路地名标志（路牌）的属地监督管理工作。 3.做好辖区内未命名道路拟命名的资料收集整理以及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区城管局	区民政局： 1.负责殡葬政策宣传。 2.负责殡葬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 3.对殡葬服务机构进行监管。 4.推动殡葬改革，加强殡葬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区城管局： 开展日常巡查，依法查处违法建造墓地行为。	1.宣传殡葬政策。 2.配合推进集中安葬点建设与管理，引导和协助群众节地生态安葬。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巡查工作。 4.协助做好辖区内违法建造墓地的整改工作。
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对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 3.依法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审核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	1.宣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对街道办事处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前的审查。 3.对辖区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工作。 4.负责指导社区居委会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管理。 5.对属地范围内的社会组织进行日常排查和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对街道办事处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配合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8	无证幼儿园监管和整治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1.收集街道上报的幼儿园信息，建立动态档案，掌握辖区无证幼儿园信息。 2.牵头负责无证幼儿园整治工作，牵头开展无证幼儿园摸排工作，对于基本具备办学条件或通过整改能达到办学要求的，要求其完成整改后及时申请办理办学许可证；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限期内整改达不到办学要求的，责令停止教学活动。 3.做好在园幼儿的分流安置工作。 4.加强日常监管，制定无证幼儿园定期排查制度和长效监管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幼儿园就餐服务定期排查和长效监管机制。	1.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无证幼儿园的摸排工作。 2.协助开展无证幼儿园整治工作。 3.跟进无证幼儿园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区民政局、市医保中心濠江分中心	区民政局： 1.明确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范围、条件。 2.审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申报材料。 市医保中心濠江分中心： 1.审批街道上报的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资料。 2.负责落实相关资金拨付到位。	1.收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申报材料并报区民政局审核。 2.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进行公示。 3.经公示无异议的，收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进行医疗救助的申请，并报市医保中心濠江分中心审批。
20	生育奖励金及扶助金发放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生育奖励金及扶助金的政策宣传。 2.负责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发放。 3.负责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发放。 4.指导街道落实走访慰问等活动，对失独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等特殊群体提供心理慰藉、经济援助和生活照顾等多方面的支持。	1.宣传生育奖励金及扶助金政策。 2.受理收集生育奖励金及扶助金申请申报材料，审核、整理、录入系统并上报。 3.入户随访，参与走访慰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办理用电、用水报装	区发展改革局、区供电局、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区发展改革局： 加强督促供电报装工作。 区供电局： 明确报装流程及材料，为符合供电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供电服务。 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为符合供水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供水服务。	1.接收辖区内集体用地、农村地区等无独立产权证明的申请人用电、供水申请材料并现场核实。 2.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报装意见。
22	现役军人及家庭抚恤、优待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现役军人抚恤优待政策宣传。 2.审核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相关资料，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 3.发放优抚对象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资金、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4.核对街道上报的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5.筹备并指导街道开展送立功喜报、走访慰问等活动。 6.办理优抚关系转接，追缴被冒领、骗取优抚资金。	1.宣传现役军人抚恤优待政策。 2.初审并上报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上报、发证的资料。 3.收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4.初审并上报优抚对象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资金、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相关资料。 5.入户悬挂光荣牌，参与优秀士兵立功送喜报和走访慰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0项）				
2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1.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工作的总体协调和指挥，制定并执行公共安全预案。 2.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依法审批大型活动的安全许可。 3.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依法查处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4.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防范恐怖袭击、暴力事件等公共安全风险。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2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濠江大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1.按权限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2.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区城管局： 1.处罚违法货运企业。 2.按权限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濠江大队： 1.负责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全区道路停车秩序执法工作，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3.按权限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政策。 2.协助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 3.加强停车管理，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进行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进行查处。 区城管局： 1.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进行行政处罚。 2.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备案进行行政处罚。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1.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娱乐场所的巡查工作。 2.协助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的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及救助	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市公安局濠江分局、市医保局濠江分局	区委政法委：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的联防联控统筹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3.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4.确保长效针剂供应并持续跟进接种。 5.对患者及监护人进行长效针接种有关宣传，为患者及监护人进行释疑解惑。 区民政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经办严重精神病患者的低保。 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将危险性评估3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列为管控对象并落实管控职责。 市医保局濠江分局： 做好严重精神病患者的医保等保障工作。	1.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工作。 2.跟进辖区精神障碍患者投保情况、长效针接种情况等。 3.整理补贴所需资料并按规定流程跟进发放上报程序。 4.核实补贴发放情况。 5.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工作及建立健康档案工作。 6.配合区民政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的资料核实等工作。 7.受理严重精神病患者低保、医保申请，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区教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区内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4.负责水利工程、水域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旅游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定期组织对各公共游泳馆（池）的安全防范紧急救护等措施进行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3.按权限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派员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市公安局濠江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反走私反偷渡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1.开展反走私反偷渡宣传教育工作。 2.统筹指挥全区反走私反偷渡工作，协调解决反走私反偷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负责全区重点部位的信息化赋能。 4.加强执法行动，强化案件高压严打和岸线防控。	1.开展反走私反偷渡宣传教育工作。 2.利用视频监控等手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走私反偷渡排查、整治工作。
29	非法集资防范及处置	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1.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宣传教育活动。 2.负责本行业、各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涉非法集资案件。 3.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开展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1.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宣传教育活动。 2.发现辖区内非法集资情况及时上报。 3.收集非法集资风险相关投诉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区委政法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区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护路护线相关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铁路护路宣传教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负责运营铁路沿线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对沿线新建项目和原有建筑、生产生活设施改造的规划管理和安全管控。 3.负责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做好规划前期、审批和施工监管工作。 区城管局： 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协同监管。 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1.指导派出所，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加强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 3.净化铁路及车站周边治安环境。 4.对铁路沿线爆破作业施工和废旧金属收购企业、站点的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1.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涉铁路重大问题的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燃气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2.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3.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气瓶制造、充装、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以及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 2.负责液化石油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区城管局： 负责燃气领域相关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宣传燃气安全政策法规。 2.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时提供帮助支持。 3.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为上级部门处理事故提供支持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兵役登记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1.负责兵役登记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的工作安排。 3.审核上报登记信息。 4.核发《兵役登记证》。	1.宣传兵役登记法律法规。 2.组织动员适龄男性公民登记。 3.上报登记信息。 4.发放核准的兵役证。
五、乡村振兴（4项）				
3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指导依法提供登记发证所需的申请材料。 2.对各街道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1.负责全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2.组织开展拟登记承包地权属调查。 3.组织第三方测绘，对承包地块进行测量和绘图，并标注地块编码和面积，形成承包土地地籍图。	1.派员参与区自然资源局对农村土地进行权属调查和测绘。 2.指导社区召开居民代表大会表决。 3.对社区提供的办证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4.负责做好辖区范围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管理。
34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1.负责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负责水利设施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5.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6.负责小型以上水库（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1.按权限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4.按权限开展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及安全巡查。 5.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小型水库的日常巡查及管理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 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 协助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36	农作物病虫害防 治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知识宣传。 - 制定和完善病虫害防控工作方案、预案。 -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等区域病虫害的监督管理。 - 全面开展病虫害普查，负责信息收集，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 组织发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药物。	- 宣传病虫害相关知识。 - 指导农户做好农作物田间管理工作。 - 上报外来入侵物种情况。 - 配合开展药剂投放、灭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6项）				
37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濠江分局、区城管局	区委宣传部：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3.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1.打击非法出版物的刑事犯罪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2.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1.宣传“扫黄打非”政策法规。 2.协助做好“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派员参加专项整治行动。
38	学校及周边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区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开展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巡查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及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学校周边安全巡查活动。 3.配合督促学校完成隐患问题整改。 4.配合督促学校落实校园安全工作要求和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	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加强日常巡查检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配合区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协助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负责审查和管控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广告内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3.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区城管局：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	1.宣传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社区矫正的宣传教育工作。 2.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3.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4.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1.开展社区矫正宣传教育。 2.指导社区居委会参与矫正小组工作。 3.指导社区居委会参与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并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 4.对符合帮扶救助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依规开展帮扶教育。 5.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提供场地等支持。 6.发现违反社区矫正规定的行为及时上报。
41	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	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濠江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局： 1.开展成品油流通管理宣传教育，普及成品油的质量和安全知识。 2.开展成品油巡查活动，监测成品油市场运行情况，依法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3.及时掌握区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工作动态和存在问题。 市公安局濠江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按领域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政策宣传，按职责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	1.开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巡查活动。 3.上报发现的成品油非法买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统筹全区应急广播系统的建设，推进应急广播设施建设，完善基层公共服务网络。 2.对社区应急广播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提供指导。 3.对于上级预警的风险点及时传达街道，并进行督促排查。	1.开展应急广播系统使用及维护等日常工作。 2.排查应急广播系统整改情况。 3.按照上级要求，播放应急信息、政策信息、社会公告、社会治理信息等。
七、民族宗教（1项）				
43	宗教事务人员、团体、活动及场所管理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1.负责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2.审核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申请，并按程序报上级审批。 3.办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审查登记。 4.对不符合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注销登记。 5.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审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7.负责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巡查，依法查处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8.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以及违反宗教相关规定的人员。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4项）				
44	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区教育局	1.核查省民办代课教师系统筛选出的符合条件名单。 2.会同相关部门对街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并报上级部门复核。 3.负责落实相关资金拨付到位。	1.通知符合条件的本地原民办代课教师提交申请生活困难补助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并上报公示情况。 4.及时申请资金并将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个人账户。 5.及时报送领取补助资金人员信息变更等情况。
45	职业技能培训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3.负责全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资金的审核及发放。 4.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评审、认定工作。	1.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2.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3.发动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城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工作，依法受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 2.负责调解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区城管局： 负责劳动监察执法。	1.调解本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定时上报调解纠纷情况。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3.在上级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时提供帮助和支持。
47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发放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局濠江分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宣传。 2.负责保障对象信息备案。 3.对资金分配及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加强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督导检查。 4.负责指导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分配方案的制定。 市社保局濠江分局： 1.按照具体名单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2.接受涉及系统和分配后资金情况及待遇等咨询。 3.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1.宣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 2.负责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 3.组织社区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分配方案进行公示并报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自然资源（5项）				
48	调解土地、林木林地权属纠纷	区自然资源局	1.调查本区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林地权属争议案件，个人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2.调解土地权、林地权属争议案件，促成争议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解决纠纷。 3.对于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拟定处理意见，报区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4.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为土地、林地权属争议的调查、处理提供依据和支持。	1.对辖区内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进行调解，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 2.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收集，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指导准备上级部门审核材料。 3.负责本辖区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案件的前期调查工作。 4.在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后，协助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在上级部门排查辖区内土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案件时提供支持。
49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宣传宅基地相关政策。 2.受理、审查农村不动产申请材料。 3.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进行登记、办证、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到社区。	1.宣传宅基地相关政策。 2.负责对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审批，对符合条件的房屋开展地籍调查。 3.对符合农村不动产发证的房屋进行村、镇街级的审核、公示等工作。 4.督促社区对符合发证的资料进行入库、上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5.配合上级开展不动产登记审查工作，发放上级部门颁发的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	1.参与编制全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1.对编制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意见。 2.提出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申请。 3.征求社区居民委员会对街道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意见，并汇总上报。
51	古树名木保护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3.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4.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5.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6.开展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巡查活动，做好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区城管局： 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巡查活动，做好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开展古木名树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巡查活动，共同做好抢救复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野生动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负责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2.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检疫。 区市场监管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1.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政策。 2.配合开展救护野生动物和放生工作。 3.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生态环保（6项）				
5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开展应急监测。 6.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宣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 2.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巡查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濠江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 1.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确立本地VOCs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区发展改革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矿产开采、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接下页）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在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3.配合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4.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 5.对辖区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进行巡查管控。 6.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无法处理的引导投诉人向上级部门反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濠江大队	（接上页）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3.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区城管局： 承担职能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濠江大队： 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区域，对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在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3.配合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4.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落实应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5.对辖区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进行巡查管控。 6.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无法处理的引导投诉人向上级部门反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 - 负责水环境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 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 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 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 宣传水环境保护政策。 - 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 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对辖区内水质的监测工作。 - 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 -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无法处理的引导投诉人向上级部门反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开展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 3.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问题。 区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问题。 区城管局： 依法查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违法行为。	1.宣传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政策。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巡查活动。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 -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 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 对本区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区自然资源局： -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 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 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区农业农村局： -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 - 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农业和土壤污染巡查活动。 - 参与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在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 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土壤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环境噪声污染的巡查活动。 3.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巡查活动，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十一、城乡建设（12项）				
59	市政设施管理	区城管局	1.负责市政设施管养政策宣传。 2.负责编制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养护、大中修项目年度计划和技术方案以及城市照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定期公布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分级管理范围。 4.指导督查城市道路（桥梁）、城市照明、城市公园等设施巡查、养护和行业管理工作。 5.维护运营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市政设施。	1.宣传市政设施管养政策。 2.受理相关投诉工单，协调权属部门处理。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巡查活动，并协调权属部门及时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房屋租赁管理及登记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租赁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住房租赁管理工作的实施和监督，定期发布租赁住房市场租金水平信息、开展住房租赁管理业务培训。 3.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公租房保障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住房租赁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对住房租赁中涉及的无证经营、价格违法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负责租赁住房的治安管理和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等工作。	1.宣传房屋租赁政策。 2.按权限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房屋租赁备案等业务。 3.做好住房租赁备案信息共享工作，定期上报相关材料。 4.开展辖区内房屋租赁纠纷调解工作。
61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实施质量、安全巡查监督管理。 区城管局： 开展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1.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巡查活动，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 2.发现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 3.在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和违法行为处置工作时提供支持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研究解决纠纷。 3.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区直其他部门及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5.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6.物业小区二次供水管理。	1.负责一般纠纷调处，配合调处重大物业纠纷。 2.在上级部门完成业主委员会以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时提供帮助。 3.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上级部门并配合处置。 4.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 5.派员参与小区二次供水检查。 6.做好辖区内业主大会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初审工作。
63	“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供电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牵头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开展通信线整治，负责通信设施迁改、建设和保护相关知识宣传。 2.统筹跟进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 区供电局： 牵头开展电力线整治。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协调广电公司开展电视线整治。	1.宣传电力、通讯等设施建设、迁改和保护相关政策。 2.摸查“三线”整治的具体位置，动员群众支持配合“三线”整治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核实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情况，跟进投诉工单办理。
64	土地收储及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储备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2.制定储备土地收储计划。 3.统筹做好储备土地的清场、收储、入库、出库、结算等日常管理工作。 4.统筹做好储备土地的租赁工作。 5.做好储备地批后监管工作，开展日常动态巡查。 6.做好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1.宣传土地储备政策法规。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储备土地巡查活动，对储备土地信息实地核查。 3.协助做好结算工作。 4.协调权属单位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 5.发现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项目征地及房屋征收补偿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定征地等补偿安置方案。 5.发布征地等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组织听证。 7.确定征地等补偿安置方案。 8.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9.签订征地等补偿安置协议。 10.负责征地报批申请。 11.发布土地征收等公告。 12.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等结算入库。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研究拟订本辖区房屋征收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等，制定房屋征收补偿的具体标准和操作流程。 2.参与编制本地区房屋征收年度计划。 3.确定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并对其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组织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调查登记，负责征收补偿资金的监管。 4.对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选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5.负责房屋征收补偿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	1.宣传征地补偿政策。 2.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3.指导社区、业主与上级征地单位签订征地委托协议，并向上级部门申请征地款项。 4.及时反馈居民疑问、诉求和意见，并协调解决因拆迁和征收引发的矛盾纠纷。 5.对项目征地及房屋征收有关信息进行收集与核实。 6.协助开展征地赔偿、补偿、确权等相关手续办理。 7.协助开展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坟墓、青苗清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	区发展改革局： 1.接收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立项申请，审查符合要求的，核发项目备案证。 2.组织申报单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并推送项目。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既有住宅电梯更新政策宣传。 2.接收老旧小区电梯改造项目施工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核发施工许可证。 3.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竣工验收完成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复核申请主体提交的施工合同、电梯检验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及费用支付凭证等材料。 4.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进行审查。 区市场监管局： 核发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使用登记证。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 联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进行审查。	1.宣传既有住宅电梯更新政策。 2.摸查并汇总上报增设电梯的需求。 3.做好居民意见矛盾的协调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排水及污水管理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城管局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牵头完善涉农片区雨污管网。 区城管局： 1.负责城镇污水排水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受理排水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并做好排水户的摸排巡查和监督管理。	1.宣传城镇污水排水政策法规。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排水户摸排、巡查活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排水户整改。 3.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按要求配建自用排水设施并接驳至周边城镇排水设施，做好自用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4.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工作，发现污水处理异常及时上报。 5.开展辖区雨污管网收集空白点，排查内涝点、污水收集空白点形成原因，协助开展管网完善工作。 6.协助区城管局开展排水许可证审核工作，派员前往申请地址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8	道路运输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工作。 2.开展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3.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并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制定农村客运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政策。 4.开展道路日常巡查活动。 5.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6.制定并实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7.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使用土地、经费协调等。	1.开展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2.协助开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中搬迁、矛盾调处等工作，协助维护交通秩序。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道路日常巡查活动，按权限处置损毁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城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开展卫片执法工作，制定年度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对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审核并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 3.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将相关资料移交至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4.建立日常土地巡查制度。 5.督促和指导对违法用地的整改。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参与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问题整治，对涉及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认定和查处。 区城管局： 1.依职权加强对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指导街道对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置。 2.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1.宣传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日常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查处。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验收和补助发放等工作。 3.对历史建筑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 4.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区城管局： 按权限行使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	1.宣传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有关政策。 2.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日常巡查。 5.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维护修缮义务，并上报上级部门。 6.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71	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管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政策法规宣传。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排查、清理、整治、取缔、打击非法私自安装使用广播电视信号接收设施。 3.开展日常监管工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卫星设施生产企业及供货情况。 4.开展“无小耳朵”基层平安社区建设活动。 区城管局： 依法查处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行为。	1.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配合上级部门摸查辖区内非法私自安装使用广播电视信号接收设施的情况，协助开展联合专项检查，做好巡查台账。 3.开展“无小耳朵”基层平安社区建设活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文物保护和非遗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落实文物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文物的宣传、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4.牵头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摸查、保护、保存工作。	1.开展文物资源的保护、宣传工作。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文物资源日常摸查及保护活动。 3.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督促文物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履行文物保护责任。 4.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传承、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民宿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负责民宿管理法规政策宣传。 - 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民宿登记工作，共享民宿登记信息，公布民宿名录，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 - 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 负责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 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 受理本辖区民宿登记申报，出具登记意见，定期上报民宿登记情况。 - 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 开展民宿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卫生健康（3项）				
74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 2.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5.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并协助依法对外公布。 6.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防控措施。
75	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提供政策解读，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2.对劳动对象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开展职业防护用品用具派发、使用工作。 3.开展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审核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材料。 区城管局： 依法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提供政策解读，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2.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协助处置。 3.受理工业类企业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申报并初审。 4.协助开展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职业病专项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区红十字会	区卫生健康局： - 负责无偿献血宣传。 - 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 指导实施及组织社会群众参与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 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区红十字会： -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 宣传无偿献血政策。 - 开展无偿献血动员工作。 -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 协助做好献血、人道救助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77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3.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道制定相应预案。 4.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5.收集、整理和发布事故的相关信息。 6.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2.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社会救助工作。 3.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指导街道开展消防演练、工作。	1.宣传应急知识。 2.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3.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承担全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3.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4.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防御响应等级。 5.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 6.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区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 7.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 8.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 1.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2.在接到动用指令后，按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及时将物资运送到指定地点，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1.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4.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区自然资源局： 1.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 2.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森林防灭火	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 2.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4.负责指导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5.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6.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2.负责全区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险预警。 3.组织、指导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指导全区专业、成建制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4.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统一指挥协调全区专业、成建制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5.组织、指导全区一般以上森林火灾的调查处理（评估）有关工作和一般以下森林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有关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在森林火灾事故发生时，负责组织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配合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1.宣传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濠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指导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为街道开展住宅区、老旧建筑、租赁房屋、小型场所、小型公众聚集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以及村级工业园等农村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性指导。 4.对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性指导。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救助工作。 7.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形式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监督社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组织火灾隐患排查与治理，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8.承担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职责。 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区城管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投入使用的场所进行立案查处。 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建设、管理。	1.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2.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加强对住宅区、老旧建筑、租赁房屋、小型场所、小型公众聚集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以及村级工业园等农村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6.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1项）				
82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及时调查处理。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4.按权限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登记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2项）		
1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2	禁毒工作相关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开展禁毒工作成效考核、吸毒人员档案规范化建设考评。
二、乡村振兴（3项）		
3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4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三、自然资源（155项）		
6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规操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或者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141	地图市场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142	外国组织和个人来粤从事测绘活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143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144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从事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146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147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48	对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封存或扣押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49	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消灭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疫区中的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消灭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51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52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53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的查封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54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56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57	对逾期不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58	对逾期不捕回放归野外环境的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野外环境影响的措施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59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四、城乡建设（346项）		
161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对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69	对违反《防洪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为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7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72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179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7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88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1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2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4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6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7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3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4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5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6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9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5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4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6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7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9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1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2	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5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6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性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7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8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9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4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订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5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9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3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4	对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而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利害关系，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4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5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9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1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3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4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6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7	对注册建造师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8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1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2	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以低于标准 80%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5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7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8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9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0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1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4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5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6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7	对违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8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9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0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6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7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8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未依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9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2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3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4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5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7	对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8	对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9	对中标人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0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1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2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3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4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6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7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8	对单位或个人租用公房，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9	对单位或个人强占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1	对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2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3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4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违法、违约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5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6	对住房保障对象不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7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8	对设计单位未按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9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0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发包人未能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未能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或自收到报送文件之日起60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对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建设单位承担的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概算价、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1	对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时，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内，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 80%，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超过合同价款的 5%；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或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 5% 时，发包人未按风险共担原则承担超过 5% 部分的风险费用，未调整合同价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对所负责计价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复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3	在门前、阳台外、窗外、屋顶、外墙等处堆放、架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4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物品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5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6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进行，没有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7	利用车辆张贴、绘制、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的，没有按规定保持整洁、完好；出现陈旧、污损后没有及时清洗、修复、更换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8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喷涂宣传品和广告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9	任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0	擅自占用、损毁、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1	从事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任意倾倒城市垃圾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2	对擅自利用市政设施建设各类管线、杆线或者设置广告架、灯箱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3	对擅自改变道路结构，或者利用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进行牵引、吊装，撞击损坏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或者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架空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4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超宽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或者挖掘道路不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6	对实施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7	对未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8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9	拒不委托实施房屋安全鉴定且危及公共安全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0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员未按时向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鉴定结论或者提供虚假鉴定结论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1	单位和个人将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出租、转借或者用于经营性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2	房屋安全责任人拖延或者拒绝履行危险房屋治理责任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3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和修改以及规划草案第三方技术审查的单位，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编制、修改和审查的，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5	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未按规定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6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7	对擅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8	对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9	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古树名木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0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71	代履行对在保护范围内被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72	代履行在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73	代履行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4	代履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75	代履行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76	代履行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77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78	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9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380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381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382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383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前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384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结果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5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6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毗邻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7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8	对施工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9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0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1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2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3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4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5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6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7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8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9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0	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1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2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4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5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6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7	对勘察、设计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8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9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1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3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4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5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6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7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8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9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0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1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2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3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5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7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9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0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1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2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3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4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5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6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7	对勘察、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8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涂改、出租、出借或以非法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在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9	对施工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0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1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3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4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5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6	对勘察、设计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7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8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9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1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2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3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4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5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6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7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8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9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0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1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2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二）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三）以其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设计活动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3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4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5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6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8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9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0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1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2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3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4	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抽撤、涂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5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6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7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8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9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0	对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定或暗示使用某一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承包商，向利益相关人索要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1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2	承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或者建设工程测绘等业务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编制和测绘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组织验收或者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4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485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486	强制拆除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487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停止建设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8	对施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9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0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未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未及时将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1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2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3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提供的物业管理用房不符合使用要求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4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保修期限内未承担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5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承接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或者未经查验的物业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6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每年至少一次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7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在接管后十五日内，未将物业服务合同连同企业情况报告书备案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8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9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物品，经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00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1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3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4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5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6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五、卫生健康（8项）		
507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的扶助金发放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发放扶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发放扶助金。
509	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510	社会抚养费征收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核实生育情况并根据征收标准出具征收文书。
511	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51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开展活动。
51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开展服务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51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
七、市场监管（311项）		
516	对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7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8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9	对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0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1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2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3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4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5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26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27	对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8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表示不准确、清楚、明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9	对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0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1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2	对在广告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3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4	对在广告中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5	对在广告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6	对在广告中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7	对在广告中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8	对在广告中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9	对在广告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0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1	对在广告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2	对在广告中发布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3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4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5	对未取得专利权，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6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7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8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未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9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0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1	对食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2	对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4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5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6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说明有效率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7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8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9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0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1	对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2	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3	对酒类广告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4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5	对酒类广告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6	对酒类广告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7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8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9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0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1	对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2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3	对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4	对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5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6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7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核对广告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8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9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0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1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2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3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5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6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发布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7	对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8	对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9	对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0	对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1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2	对兽药广告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3	对兽药广告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4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5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6	对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7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8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9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0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1	对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2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3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4	对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5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6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7	对生产、销售盗版复制或者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8	对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9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0	对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1	对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2	对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3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4	对生产、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5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6	对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其他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8	对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0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1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2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623	对生产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4	对生产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5	对生产者擅自启封、转移、销毁或销售被封存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6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7	对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8	对生产、销售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9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0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1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2	对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3	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4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5	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6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7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8	对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9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0	对制造、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1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2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3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4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5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6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7	对经营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8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9	对经营者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0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不真实、不全面、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1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2	对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3	对经营者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4	对经营者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5	对经营者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6	对经营者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7	对经营者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8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9	对经营者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0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1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2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3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4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5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6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7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8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9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0	对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1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2	对不向消费者明示经营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3	对以暴力、威胁、隐瞒、欺骗等手段强迫、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4	对以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5	对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配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配件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及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有效保存进货和质量凭证或有关凭证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6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7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8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9	对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0	对零售商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未能保证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而开展促销活动的，或开展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时，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未能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以致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1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不合法、不清晰、不易懂的，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的，或者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2	对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3	对零售商限量促销，促销商品售完后未即时明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4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或者促销内容未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没有明示，或宣称全场促销的；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变更促销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5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6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赠品，或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7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8	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9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0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1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2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3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4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6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7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8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9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0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1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2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3	对企业使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及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超范围、超限量等不按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使用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使用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4	对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进行原料查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5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6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在产品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7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8	对设有网站的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9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0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2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3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4	对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从事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5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6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7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8	对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1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2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3	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24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或者使用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或说明书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未载明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经营或者使用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5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6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7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8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9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0	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1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2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3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4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5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6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7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8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9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1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2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安排患有《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3	对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4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5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无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6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7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8	对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9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0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1	拒绝行政和司法机关调取投诉案卷，拒绝当事人查阅、复印涉案投诉案卷的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3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4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5	对销售的散装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6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7	对食品广告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8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已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进行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9	对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0	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1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2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立即未进行处置、报告；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3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4	对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5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9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0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1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2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3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74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75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6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77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78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779	对价格违法行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80	责令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1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2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3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4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5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的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从事以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采取回扣、补贴、赠送等方式使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行为，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6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7	对无营业执照的生产者生产伪劣商品、不符合商品标识规定的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8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9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0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1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2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5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6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7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8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9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0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1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2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3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4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805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6	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807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8	对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9	对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0	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1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2	对销售的农产品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3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814	对非药品广告涉及药品的宣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5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6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7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8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9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0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1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2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4	对生产、销售擅自安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等非机动车；生产、销售擅自更换发动机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5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6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八、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23项）		
827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28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29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30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831	对竣工的燃气工程项目，未经依法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832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833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834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5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836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83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838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839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行政处罚	
840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841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物业配套的车位、车库出售给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行为	
842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向业主出租车位、车库，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3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挪用装修保证金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挪用装修保证金的行为	
844	查处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的行为	
845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的行为	
846	对生产者违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等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47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行为	
848	保健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849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